# 臺中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寵物遺灰植存預約登記表

臺中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寵物遺灰植存預約登記表

飼主簽章：

受託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飼主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寵物晶片號碼 |  | 寵物別 | □犬 □貓□其它： |
| 寵物登記除戶 | □是，已除戶。□否，同意由動保處代為辦理死亡除戶，品種：死亡原因：□自然死亡□意外□疾病  |
|  |  |
| 受託人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飼主簽章： 飼主本人如不克親自辦理，委託他人代辦者，請填委託書，並請受託人出示證件。**委 託 書** |
|  |
| **以下欄位由動保處填寫** |
| 植存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植存區域 |  區  |
| 飼主身分證明 | 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 |
| 寵物遺灰植存規費 | 新臺幣 元 | 繳費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收據編號 |  |
| 經手人 組長承辦人 |

 ※**說明**

1. **預約申請寵物遺灰植存應備文件：**
2. 預約登記表。
3. 飼主(或飼主與受託人雙方)之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4. **申請完成由動保處安排植存時間：**
5. 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植存時間為每週二、五上午9:00-11:00。
6. 由動保處通知飼主植存日期。
7. **植存階段：**
	1. 於植存日期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經再處理(研磨)之寵物遺灰前往寵物植存紀念園區辦理寵物遺灰植存。
	2. 由現場工作人員核對身分及開立繳費收據。

**寵物遺灰植存收費標準如下:**

* + 1. 飼主設籍於本市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2,000元。
		2. 飼主非設籍於本市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4,000元。
	1. 至登記之植存區域進行植存。
1. **注意事項：**
2. 火化後之寵物遺灰未經再處理(研磨)者不予受理。
3. 植存時，除寵物遺灰、花卉或樹葉等有機物外，勿將紙袋或其他物品放入穴位。
4. 寵物遺灰植存日期，動保處得視實際場域使用情形酌予調整，並事先通知申請人。
5. 本園區係採循環利用，植存後將於一定期日內將進行翻土工作，禁止私自設置標幟或設施，並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。
6. 植存後，不得要求挖掘、換位及取回。
7. 請併同參考園區寵物遺灰植存標準作業流程。